

(上接B205版)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1,767.60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约定的或者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约定的,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37.5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133.47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7.2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五、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公告》,符合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刘庆董和刘世华先生、刘英女士、姚女士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
购买原材料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600.00	15.00	101.03
购买农产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农产品	2,000.00	582.53	27.77
销售农产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农产品	650.00	138.96	397.71
合计			3,000.00	736.49	586.5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是参与管理的省级直属国有企业,其通过安徽省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安徽省销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主要从事农资、农副产品、再生资源、农村合作金融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为:系统双方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协议,按市场化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与其他企业同等对待,程序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所涉及之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开、公正的履行,关联方按照自愿原则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而产生的,并符合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海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收购安徽海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华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承诺海华科技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897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华科技100%股权。标的股权权益以法律评估为基础,以协议价4,800,000,000元,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具有法律效力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

(一)业绩承诺

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2019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70万元、2,700万元和3,420万元。

(二)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交易对方指定定向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大小对本次交易损益承担负价的连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海华科技2021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11011号)。经审计的海华科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38.73万元。海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至2021年共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222.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580,222.7元。

公司管理团队认为,海华科技已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超过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期自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迟,则业绩承诺顺延。如2020年度业绩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此前承诺业绩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8,210万元和8,78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满,则标的公司20